B.2.20工程變更設計作業(1)變更設計圖算資料-公文範本

臺北市政府○○○○(工程主辦機關全銜) 函

 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（如行文單位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送「○○工程」（契約編號：○○）變更設計資料，本機關同意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。

正本：設計廠商

副本：監造廠商、施工廠商